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何在土地徵用中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在2016年預算中較2015年約高出 $11.70/0.78=15$ 倍，而其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則為 $3,184.5/450.0=7$ 倍，相差1倍？請就預算較大型項目以解釋之。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2016年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較大的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的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6.29億元)；(i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約1.84億元)；(iv)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1億元)；(v)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約8,400萬元)；以及其他約90項工程項目。

由於2016年擬收回的11.7公頃土地僅包括於該年將推行的新公共工程項目，而所支付的相關補償及特惠津貼可歷時數年，因此每年用於徵用土地的金額與該年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並無直接關係。

- 完 -